

大田县人民政府文件

田政文〔2025〕37号

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林天迁等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根据《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，决定授予林天迁、廖生铨2位同志“大田县见义勇为模范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全县上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自信自强、守正创新，以模范为榜

样，传承中华民族惩恶扬善、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，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，营造全社会参与、关心、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建设平安大田、法治大田，为推进新时代美丽大田高质量发展建设贡献力量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
